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5-2027 年)
股东分红回报规划

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、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，根据中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深
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
具体如下：
（一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、社会资金成本、
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
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银行信贷等情况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
和长期利益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
的分红回报机制，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（二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
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
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。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：
1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
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2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
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。
3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
能力。
4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

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5、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，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。
（三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
1、利润分配的方式
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可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
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，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
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。
2、现金分红的条件
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
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：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
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且超过
3,000 万元；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
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。
3、现金分配的时间间隔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原则上
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
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4、现金分配的比例
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最近
三个会计年度内，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
分配利润的 33%，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

4ÿ:UõåÊÈ+aœ
(6ÑLWJÑAÞãÊÄ

œ
(:“»JÄƒ5,
863<•p4>|J(©&éÃ
…Lf!åÃ8DÛ4ÿ:U Q?Ã,øY"d £	ú_

64Òo1†Ö Ä � Åœ
(
…Lf!åŽ@'ÏODGýWCtH_*¹Â,´ÈF>|Y#Ö6G}&È)àH64Ò
���× Ä � Åœ
(
…Lf!åŽ@'ÏOD9GýWCtH_*¹Â,´ÈF>|Y#Ö6G}&È)àH64Ò
X\!QY#Ö6G}]p	•"»0~ÄEî` ���× Ä � Åœ
(
…Lf!åŽ@K¯OD9GýWCtH_*¹Â,´ÈF>|Y#Ö6G}&È)àH64Ò
���× Ä � Åœ
(
…Lf!å=C	j6v9GýWCtH_*¹Â,´È
9'—}N©?ôÊ4*6Ä 5 Ã6Ñ/˜6ÑY6G},´‘&
X%Cã)àH6ÑY6G},´‘&;È9œ
(:UJf•
¼ðY#ÖÎK¯FOÈD:“» JAÔjœ
(6Ñ\?ô Q	ú6Ñs5´
8*6,´}�;È

X�*)àH6ÑY6G}N´x{ FÈ�*¦Îí6Ñ/˜6ÑY6G}N´xÄ 6

（3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，确需调整利润
分配政策的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，并提交
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中，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
和说明原因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调整后
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，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
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；公司应
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。
（四）本规划的生效
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